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

文人字第 10110079431 號

修正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」第七條、第十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」第七條、第十條

主任委員 龍應台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，以辦理人權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及推廣等業務，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部指揮監督。

第 六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第七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文化部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